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佳紋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佳紋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佳紋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8萬1,82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遠東
04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132萬5,461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6萬6,813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
07 000-0000機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惟該車為106年
08 出廠，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
09 3年，經債權人陳報認已無受償實益，預估不足額為全部，
10 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適宜）、裕富數位資融
11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2,486元、廿一世紀資融
1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萬3,564元。綜上，總計聲
13 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66萬8,324元，未
14 逾1,200萬元。

1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6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7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上開所述設動產抵
18 押之機車1部；另有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南山人壽保
19 單，惟該保單無解約金。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3、114
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45萬1,194元、
21 45萬6,278元。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詠裕服裝股份有限公
22 司任職，並提出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4月止之薪資明細在
23 卷（見更生卷第45、65頁），查聲請人最近半年每月之應領
24 薪資數額分別為4萬0,702元、3萬6,584元、3萬8,905元、3
25 萬8,773元、3萬5,183元、3萬8,859元，平均每月收入約3萬
26 8,168元（4萬0,702元+3萬6,584元+3萬8,905元+3萬8,773元
27 +3萬5,183元+3萬8,859元）÷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
28 數額核與聲請人114年度之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大致相符，
29 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3萬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
30 能力之依據。

3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8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
09 計算，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
10 0,6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623
11 元。

12 2.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兄弟姊妹（共4名扶養義務
13 人）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約5,030元，母親現居
14 宜蘭縣，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4,284元，並提出
15 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6 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農會存摺封面
17 暨內頁影本等件在卷（見更生卷第26、46至48、72頁）。經
18 查，聲請人之母親現年80歲，名下無財產，近2年均無所得
19 收入，難獨立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以
20 受扶養人現住地即宜蘭縣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1 即1萬8,618元計算之每月個人生活費用數額，扣除其所領補
22 助款4,284元後，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之數額3,584元

23 【（1萬8,618元-4,284元）÷4人，元以下四捨五入】列計聲
24 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數額，逾上開數額之部分，不予計
25 入。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
26 2萬4,207元（2萬0,623元+3,584元）計算。

27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1萬
28 3,793元（3萬8,000元-2萬4,207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
29 人現年53歲（61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
30 約12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須10.1年左右方得
31 清償前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已逾越消債條例限制更

生方案不得超過8年期限之規定，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持續增加中，並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鄭智嘉